

有關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.12.11. 金管保綜字第10200916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 102年07月03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會為因應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適用，前以 102年 1月29日金管何綜字第 10202561230號書函（如附件 1）請法務部就旨揭事項予以釐清，法務部函復（如附件2）要點如次，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：

（一）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部分：法務部函復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對個資法之適用，同本會原函詢之說明內容。至保險經紀人依據保險法第 9條之規定係受保戶委託代為洽訂保險契約，因雙方間存有契約關係，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條第1 項第 2款規定。

（二）利用個人資料部分：若為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；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除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 項但書第 1款至第 6款規定外，若係以第 6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條第 2項（第20條第 1項第 6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。）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。

三、另針對法務部函文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部分，本會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關於保險法第 105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，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條、第9 條應告知事項，及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，認定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條、第 9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乙節，尚無涉個資法第 8條、第 9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乙節，經查保險法第 105條規定所為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尚無涉個資法第 8條、第 9條所列應告知事項，且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若保險公司辦理保單招攬及辦理契約變更等事項時，採行將告知書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等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等方式，以保全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之證明，尚符前開個資法之規範。

（二）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（簡稱金保法）第 9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條第 2項第 2款所稱法定義務，法務部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乙節，經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9 條及第11條已明訂「法律」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，而「法定義務」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；另依金保法第 9條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，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、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，且相關事項依金保法第12條規定須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並確實執行，故本項應可認為個資法第 8條第 2項第 2款所稱之法定義務，得免為告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保險局